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渠县农业农村局汇编）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	1. 政策依据；2.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3. 补贴结果；4.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1. 政策依据；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 补贴结果；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 民培育	<p>1. 政策依据；</p> <p>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p> <p>3. 补贴结果；</p> <p>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6〕84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政府网站</p> <p>■便民服务站</p>	√		√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p>1. 政策依据；</p> <p>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p> <p>3. 补贴结果；</p> <p>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